

---

## 資料便覽

###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聞部編輯自主事宜的報道摘要 (輯錄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道)

#### 1. 背景

1.1 2011 年 7 月 6 日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(下稱"亞視")於傍晚 6 時的新聞時段報道前國家主席江澤民逝世的消息，當時內地官方傳媒並沒有證實其真確性。亞視本港台原定於晚上 9 時半推出關於江澤民的特備悼念節目，但其後取消。翌日新華社發出英文稿澄清，指江澤民病逝的報道純屬謠言。亞視當日傍晚發表聲明撤回有關報道，並向江澤民、其家屬及觀眾致歉。

1.2 事件發生後，社會上有意見認為，是次報道消息來源是亞視股東王征，管理層有要求新聞部播出這段新聞之嫌，干擾編輯自主權。

1.3 亞視誤報江澤民死訊事件餘波未了，2011 年 9 月 5 日，亞視新聞部高級副總裁梁家榮表示，因無法阻止江澤民死訊報道離職，而新聞部副總裁譚衛兒亦請辭，其後被亞視管理層要求即時放假兩個月。

1.4 鑑於事件引起社會關注，有市民向廣播事務管理局(下稱"廣管局")投訴，質疑亞視股東王征干預亞視新聞報道，影響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。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 9 月 19 日召開特別會議商討。為方便議員討論，本資料便覽旨在提供有關該事件的報道摘要。

## 2. 事件的發展

2.1 2011年7月6日，亞視於傍晚6時的新聞時段報道前國家主席江澤民逝世的消息，當時內地官方傳媒沒有證實其真確性。亞洲電視本港台原定於晚上9時半推出關於江澤民的特備悼念節目，但其後取消。

2.2 2011年7月7日，官方新華社於中午發出英文稿，指有關江澤民病逝的消息，純屬謠言。半官方新聞機構中通社，在下午1時許也發稿，稱就亞視報道的江澤民病逝消息，採訪了中央人民政府駐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有關部門負責人，指亞視的報道毫無事實依據、純屬造謠，對亞視這種嚴重違反新聞職業操守的行為表示極大憤慨。亞視亦發出聲明，撤回早前有關前國家主席江澤民逝世的報道，並向江澤民、其家屬及觀眾致歉。

2.3 亞視股東王征被傳媒追問涉及江澤民逝世消息的報道，聲稱自己也是看亞視新聞才知道江澤民逝世的消息，他個人也不希望這個消息是事實。他拒絕回應中聯辦對亞視的嚴厲批評，但指在香港這樣的地方，發生這樣的事，是不可避免，並勸喻同行不用過度反應，但未有回應亞視是否有人須就事件負責。

2.4 當日廣管局表示，截至傍晚，共收到18宗針對亞視報道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訊的投訴，局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。投訴內容包括是次報道未得官方證實、有誤導市民之嫌、臨時抽起有關江澤民的特備節目，安排混亂。根據《電視節目守則》，持牌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，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，而廣管局收到投訴並經調查後，若證實持牌機構不當，就會施行懲處，按情況分為勸喻或強烈勸喻，警告或嚴重警告，發出更正或道歉聲明、罰款。若違例事件非常嚴重，廣管局可暫時吊銷持牌機構牌照最多30天，或查究事件詳情後撤銷牌照，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牌照。

2.5 2011年8月1日，廣管局公布，鑑於公眾關注王征在亞視管理層擔任的角色，決定調查王征有否違反廣播條例對於免費電視牌照的規定。廣管局要求亞視提交資料，並會邀請相關人士協助調查。廣管局又表示，就亞視報道江澤民逝世收到41宗投訴。

2.6 2011年9月5日，亞視發表聲明指，已接受新聞及公共事務高級副總裁梁家榮請辭，即日生效。另外，新聞部副總裁譚衛兒亦已向管理層辭職。梁家榮透過電話對亞視新聞部員工表示，因早前無法阻止於7月6日播出前國家主席江澤民病逝的報道，要為事件負全責，引咎辭職。梁家榮表示，事發後的第二日，已向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和亞視高級副總裁鄺凱迎提出辭職，但沒有即時離任，是不希望對新聞部造成震盪。他表示管理層沒有挽留，亦沒有定出辭職生效的日期，事件直至9月1日才落實。他在電話中又稱，新聞操守守不住，便沒有資格做新聞。不過，梁家榮沒有披露誰人要求他播出江澤民的死訊。

2.7 據悉，在管理層接納梁家榮辭職前，梁亦因管理層要求將商業贊助資訊《走進上市公司》，加入新聞節目一事，與管理層爆發衝突。當時譚衛兒批評贊助資訊加入新聞是違反廣播業務守則。根據《守則》，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，也不得把該等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。

2.8 2011年9月8日，已請辭的亞視新聞部副總裁譚衛兒，被管理層要求即時放假兩個月。另外，署名為「一班亞視新聞部的編採人員」發表聲明，要求投資者王征及管理層，就梁家榮所指無力阻止江澤民死訊播出事件作出交代，又要求管理層保證不再有任何干預新聞自由及干擾編輯自主的行為，並要清楚界定新聞節目與廣告，不能混淆。

2.9 廣管局表示，收到投訴涉及《走進上市公司》，其部分節目內容置入新聞報道，以及亞視干預新聞部運作的指控，廣管局稱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投訴。

2.10 2011年9月9日，亞視發表聲明，回應新聞部一批編採人員的聯署信件，指稱該信件是一封匿名信，管理層不接受匿名信的指摘，且對不負責任的炒作表示遺憾。聲明續稱，亞視一貫恪守新聞自由和廣播條例，並將繼續與員工保持積極溝通，聽取員工及社會各界對亞視改革的建議和意見。

2.11 2011年9月11日，王征回應傳媒提問時稱，相信亞視的問題，可透過內部協商解決。他又透露，自己投資亞視1年來，是做義工，經過是次事件後，將正式應聘一個高級職位，轉為亞視高層。

### 3. 關注事項

#### 確保新聞的資料準確無誤

3.1 對於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逝世消息的報道，**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學系高級講師關偉**認為，免費電視台影響廣泛，尤其是報道領導人級數的死訊，應該更加謹慎，不可靠單一消息來源，就作出報道，現時亞視要撤回報道，對公信力有重大打擊。**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蘇鑰機**表示，亞視新聞部的形象必受事件打擊，如此嚴重的獨家錯誤，市民一定不會忘記。他建議新聞工作者日後處理重大事件，一定要有至少兩個獨立消息來源核實，在準確度和獨家報道之間，前者最重要。

#### 干預新聞自由

3.2 **樹仁大學新聞系主任梁天偉**表示，梁家榮辭職是意料中事，令他感到意外的，反而是電子傳媒都是老闆掌控，因為申請電視牌照審批條款列明要有新聞自主的。他認為，事件反映本港新聞自由已死。

3.3 **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總監陳婉瑩**指，誤報江澤民死訊成為國際大笑話，亞視投資者要為侵犯新聞操守承擔後果。

3.4 **新聞行政人員協會**向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及高級副總裁鄭凱迎發出公開信，表達對梁家榮及譚衛兒相繼辭職一事，深表關注，協會憂慮亞視新聞部編輯自由受到干預。協會指梁家榮提及，在江澤民新聞一事上，已盡了力仍阻不到這宗新聞播出，協會質疑為何梁作為亞視新聞部最高負責人，卻無法控制個別新聞是否播出。協會要求亞視領導層澄清，是否在江澤民新聞事件中，影響亞視新聞部運作。協會指新聞工作者之編輯自主應受尊重，干預無論來自外界或新聞部以外的管理層，均絕不能接受。

3.5 **香港記者協會**亦對亞視新聞部編採自主受威脅表示極度關注，並認為亞視董事局應就近日發生的事件向公眾解釋，又促請廣管局徹查亞視管理層有否干預新聞部運作，與及有否違反《廣播條例》及《業務守則》。同時要求亞視董事局承諾，不會對發表聲明的亞視新聞部員工秋後算帳。

#### 廣告節目片段安排在新聞節目播出

3.6 **陳婉瑩**批評若亞視高層讓有償新聞充當真新聞，是違反新聞基本守則，踐踏新聞專業。

3.7 **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**指傳媒機構雖然是商業機構，但新聞守則中絕不容許有商業成分，沒有任何空間可以妥協。有償新聞在香港是天理不容，亞視應徹查事件。

3.8 **新聞行政人員協會**亦要求澄清，亞視管理層有否要求新聞部引入具廣告成分的內容。

#### 王征在亞視管理層擔任的角色

3.9 **杜耀明**表示，王征現於亞視既非董事亦非管理層，一直以義工自居，若干預亞視內部運作，有違廣播事務管理局有關牌照規定，因為免費電視台的董事局及管理層人員須上報予當局。

3.10 有**評論**關注王征在亞視管理層擔任的角色，要求廣管局調查王征有否違反廣播條例對於免費電視牌照的規定，如果有干預，便違反《廣播條例》。

---

資料研究部

2011年9月16日

電話：3919 3631

---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

## 參考資料

1.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：《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》，2011年7月16日至2011年9月16日。